

前言

感謝 您購買台鈴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承製之電動車輛
在本手冊中說明了 您所購買車輛的正確使用及安全騎乘
的方法、日常檢查、簡單的定期檢查及維修等內容。萬一
使用車輛發生問題，將會造成重大車禍、受傷或糾紛。

為了能夠讓 您了解車輛的正確使用，在騎乘之前請務必先
詳細閱讀本說明書。

在本手冊中 您可以發現“警告”和“注意”的字眼，這是用來
提醒駕駛人的注意事項。如未能遵守這些注意事項，可能
會造成人員受傷或車輛損壞。

 **警告**：指未能遵照此注意事項時，人員有極大的可能
受到嚴重的傷害。

 **注意**：指危險或不安全的動作，此動作可能會造成人
員傷害或車輛的損害。

 **備註**：提供對車主有幫助的相關資訊。
“*”：在本手冊中配備名稱後方之 * 號表示「僅部份
車型配備」。

於車輛交車時，請向購車之經銷商索取「使用說明書」，且
務必詳讀下述說明：

- 客戶產品保固書
- 車輛的正確使用方法
- 日常檢查及定期保養檢修

※於車輛轉讓時，為保障後續車主權益，請同時將此說明
書交給新車主。

※由於規格的變更理由，本書的內容可能有部分與實際車
輛有差異，請見諒。

※本手冊僅提供各項配備之使用方法，實際配備以實車為
主。

※台鈴機車保有產品設計、規格變更、額外配備和產品品
質改善的權利，對於先前的產品，並無義務負責改善和
加裝。

※廢棄機車回收：可直接洽資源回收免付費專線
0800-085717 或上資源回收網(<http://recycle.epa.gov.tw>)
查詢就近之回收商資料，自行前往或請其至府上代為回
收欲報廢之機車。

※廢輪胎、廢電池請於保修廠更換後，由保修廠負責回收。

台鈴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三段 411 巷 75 號

電話：0800-268-808

EM50X(eReady)車主使用特別注意事項：

- 充電時請務必按照說明步驟順序操作，以免造成機件受損。充電完成後，請儘速拆開接線並復原。(詳如 18 頁)
- 連接電池及充電器接頭時，注意依照接頭對正符號「▼」角度後插上，拆開時請勿扭轉或扳動接頭，避免造成接頭損壞；且電池接頭插上後務必鎖緊，避免鬆動造成電池接頭燒損。(詳如 16 頁)
- 充電前先檢查充電器的切換開關(預設 AC115V)與電源插座電壓是否一致。請注意此充電器僅能在 110V 電壓下使用。(詳如 16 頁)
- 請使用原廠隨車提供之專用充電器進行充電(勿使用其他充電器)，充電完成後，須先將充電器開關關閉，再拔除電源接頭(詳如 17 頁)，避免電池存取資料發生錯誤，導致充飽電時儀表顯示異常(非滿格)。且充電完成後，應將充電接頭從電池或車充接頭拆下，避免長時間耗電導致電池損壞。(詳如 16 頁)
- 嚴禁將電源開關 ON 狀態長時間放置，避免長時間耗電導致電池及其他機件損壞。(詳如 16 頁)
- 車輛長時間未使用時，須先將電池充飽，且在未充電時勿將充電器長時間接在充電接頭或電池上，避免造成電力耗盡電芯損壞。
- 請勿讓充電器受到重壓、撞擊或摔落；本充電器為室內使用型嚴禁長時間放置於車上，避免因為長時間震動或受潮等造成損壞。(詳如 16 頁)
- 最好養成每天騎行後馬上充飽電的習慣，這對電池壽命大有益處；當電池剩下 0 格時務必當天或隔天充電，當電池剩下 1 格閃爍時(剩 10% 以下)務必 3 天內充電，避免電池耗電過度而損壞。若需長時間放置不用時(1 個月以上)，請將電池拆下充飽電後放置於室內陰涼處所，並最久每 2 個月須要檢查或充電一次(建議每隔 1 個月進行充電對電池壽命更有保障)。(詳如 17 頁)
- 車充插座於鑰匙電源開關(ON)開啟時，有 48V 及 12V 電源輸出，嚴禁讓小孩或人體碰觸以免觸電傷亡(尤其是雨天時)，也嚴禁使用導電物質碰觸以免短路引發火花或造成馬達、電池等機件嚴重損壞。請勿在電池盒或接點處塞東西，避免造成接觸不良或短路，而導致電池損壞或故障。(詳如 1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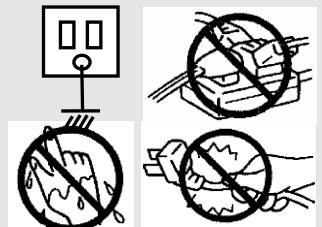
- 本車配備有低速警示音系統，當車輛開始移動至時速 20km 以下時會有蜂鳴警示音，用於提醒路人，此屬正常現象切勿驚慌。
- 本車請在 5°C~40°C的環境使用，但若氣溫低於 10°C以下時，電池的效能會隨氣溫低減，所以最高速度及續航里程皆會相較常溫(20°C~25°C)減少(如下表)，且氣溫愈低其最高速度及續航里程減少的幅度會更大。在低溫環境下使用本車時請注意此問題，以免造成電力不足致中途拋錨的困擾。

20AH 可攜式電池		
溫度	最高車速	續航里程
10°C	約低減 9 %	約低減 10 %
5°C	約低減 13%	約低減 15%

- 充電時，使用隨車充電器在車上充電以及使用共用規格充電站之充電槍在車上充電方式，每次僅能選擇其中一種方式充電，請勿採用二種方式同時插電進行充電。(詳如 20 頁)
- 行駛積水道路時，水深勿超過 10CM 以上，不慎行駛深過 10CM 時，若造成熄火拋錨時，請尋求購車之經銷商協助檢查處理；若未造成熄火拋錨時，須讓馬達等機件徹底乾燥後方可使用(必要時尋求購車之經銷商協助)，機件進水潮濕時嚴禁開啟電源開關，以免導致馬達、控制器等電器機件損壞。(詳如 31 頁)
- 若因意外造成車輛長時間泡水超過 10CM 以上，或長時間淋到雨水，可能造成機件浸水時，嚴禁開啟電源開關，須請經銷商協助檢查、徹底乾燥或檢修處理後方可使用，否則易導致馬達、控制器等電器機件損壞。(詳如 31 頁)
- 新車定期保養第一次 200 km 或 1 個月回服務廠實施，之後每隔 2,000 km 或 4 個月實施。(詳如 36 頁)
- 關於輪胎等消耗件或配件等零件，請先詢問購車之經銷商之後，安裝原廠零件。若使用其他副廠零件，將有可能影響行車安全或導致車輛故障及機件損壞。另外，也可能因此而無法獲得保固服務。(詳如 42 頁)

▲ EM50X(eReady)充電相關警告及注意事項

- 充電器電源請使用一般家庭用電單相 AC110V 3 孔插座(有接地線)，若無 3 孔插座時請水電工程專業人員安裝 3 孔插座及接地線(簡易作業)，避免發生觸電的危險。另不可與其他電器使用同一插座或使用延長線，避免發生過載或火災危險。
- 充電前，請先檢查電源插座、充電器、電線及接頭等，若有破損、鬆動或潮濕時；或地面環境、車輛、電池、手或腳潮濕時，請勿進行充電，避免發生觸電或火災等危險。
- 充電時務必按照正確順序操作，連接電池及充電器接頭(對正符號「▼」)並鎖緊，接線完成後確實插妥 110V 交流電源，最後開啟充電器開關(一端壓下)充電(指示燈亮紅燈表示充電中)。
- 充電時，請將充電器、電池或車輛放置於平坦且乾燥的地方，避免發生傾倒或拉扯導致故障，電線勿被門窗夾住或受到重壓或摩擦，避免電線損壞。請勿讓皮膚碰觸充電器，避免長時間高溫造成灼傷，也勿讓幼兒或寵物接近碰觸，避免發生危險。
- 充電過程若發現異常聲音、氣味或火花等情形時，請立即停止充電，關閉開關或移除電源，儘速請經銷商專業人員檢查相關機件，AC110V 插座電源問題請交由水電工程專業人員檢修。
- 充電完成後(充電指示燈亮綠燈)，務必先關閉充電器開關(O端壓下)才可拆開電源線、充電器及電池等接頭，避免電池存取資料發生錯誤，導致充飽電時儀表顯示異常(非滿格)。且充電完成後，應將充電接頭從電池或車充接頭拆下，避免長時間耗電導致電池損壞。拔插頭時應手握插頭取下，勿拉扯電線避免發生電線損壞、觸電、火花或短路等危險。
- 請勿讓充電器受到重壓、撞擊或摔落；本充電器為室內使用型嚴禁長時間放置於車上，避免因為長時間震動或受潮等造成損壞。充電器浸水或受潮可能會損壞或發生危險，若有進水時，請停用並送至購車之經銷商專業人員檢查後再使用。
- 電池及充電器應由購車之經銷商專業人員檢修，勿自行拆解，以免發生觸電等危險、機件受損，及影響保固權益。



不當使用造成電池損壞的原因

下列行為是不當使用造成電池損壞原因，應該避免發生，以免電池因長期電力耗盡而損壞，損壞的電池是無法修復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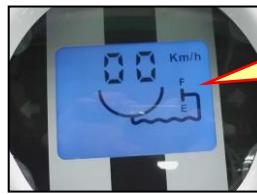
- 未使用車輛時鑰匙開關長時間置於 ON 或 ACC 位置而忘記關閉(OFF)。



ON 或
ACC



ON 時
儀表顯示



ACC 時
儀表顯示

- 電池長時間未充電。

<電池示意圖>



電量降至 0 格(0%)後，超過
1 個月仍未充電。

目錄

頁碼

使用須知

客戶產品保固書-----	2
車輛打刻號碼位置-----	4
規格-----	5

配備使用

各部位的名稱標示-----	6
儀錶燈號名稱-----	8
開關的使用方法-----	9
其他配備使用方式-----	13
電池特性 -----	14
電力容量表參考值-----	15
電池操作-----	16

目錄

頁碼

行車安全

騎乘安全須知-----	24
行駛前檢查工作-----	26
行駛間注意事項-----	27

保養檢修

日常檢查-----	32
定期保養檢修-----	36
原廠零件-----	42
車輛保養-----	42
整車保養方式-----	44
簡易維修-----	45
簡易的故障排除-----	47
維修規格-----	50
EM50X(eReady)全省經銷商服務廠電話地址 -----	51

■ 客戶產品保固書

感謝購買台鈴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承製之電動車輛，在品質保證期限內，如發現原裝零件或裝配有瑕疵且經由原廠授權之購車之經銷商服務廠認定，購車之經銷商負責予以免費檢修或更換零件。

●品質保證範圍

車輛於品質保證期限內，正常使用下，任何因材質、製造或裝配等瑕疵所致之故障或損壞，可獲免費維修。

●基本保固

自第一次領牌日(不需領牌車輛以交車日)起二年或行駛 30,000 公里之內，其一條件到達即終止保固。

●電池保固 (保固條件視何者先到為準)

高續航可攜式電池：保固三年或 30,000 公里且充電次數 1,000 次內。

● 註：累計充電達 20AH (例：0%充電至 100%)時，電池自動累加 1 次充電次數，並非每次充電就累加 1 次。若購車為車電分離方案，為確保車輛正常性能，請務必依照本手冊之內容進行各項操作，僅電池保固另以合約內容為準。

●不適用品質保證之事項

- 1.未於台鈴機車所授權之購車之經銷商服務廠，依照本手冊規定週期項目以及保養用油化品實施定期保養者。
- 2.自然環境造成之損壞或鏽蝕，諸如：酸雨、空氣中化學物質、樹脂、鹽分、冰雹、暴風雨、雷電、水災等。
- 3.不當之使用(如：競速、超載等)、未依本手冊使用須知操作、經原廠儀器判定屬電池久置(低電量後仍不充電)造成電池損壞無法修復、改裝或加裝非原廠開發之設備、自行拆裝、不當調整或修理、意外事故等所造成之損壞。
- 4.正常之噪音、震動、磨損以及物性變化(如：皮件皺折、變色、退色、變形等)。
- 5.變更里程表之行駛里程數，致無法辨識實際行駛里程者。
- 6.正常消耗性零件，如：橡膠塑件、輪胎、煞車碟盤與來令片、燈泡(含色衰)、保險絲、各種油料等。
- 7.車輛已發生故障，而未即時(故障 7 日內)檢修、繼續使用，造成其他續發性、衍生性不良。
- 8.遺失保證書者或車身號碼、馬達號碼、電池號碼與保證書登記不符或曾經塗改以及無法辨識者。

●車主應自行負責之事項

因故障或途中失去電力而無法騎乘，導致之其他損失，如：電話費、拖車費、租車費、住宿費、營業損失或其他直(間)接損失以及交通違規罰款等。

●申請保證修理的辦法

請攜帶本保證書，車主逕行前往台鈴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授權之購車之經銷商服務廠提出申請，合乎上述保證條件者，即予以受理。

● 客戶及車輛基本資料表

車身號碼		馬達號碼	
電池號碼		購買日期	年 月 日
車主姓名		電話	
住址			
購車之經銷商			

謝謝您購買本公司所製造之電動車輛，請妥善保管此保固書及收據，在保固期間內享有免費保修服務，若有任何問題請與購車之經銷商或本公司客服部門聯絡：

公司：台鈴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三段 411 巷 75 號

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321-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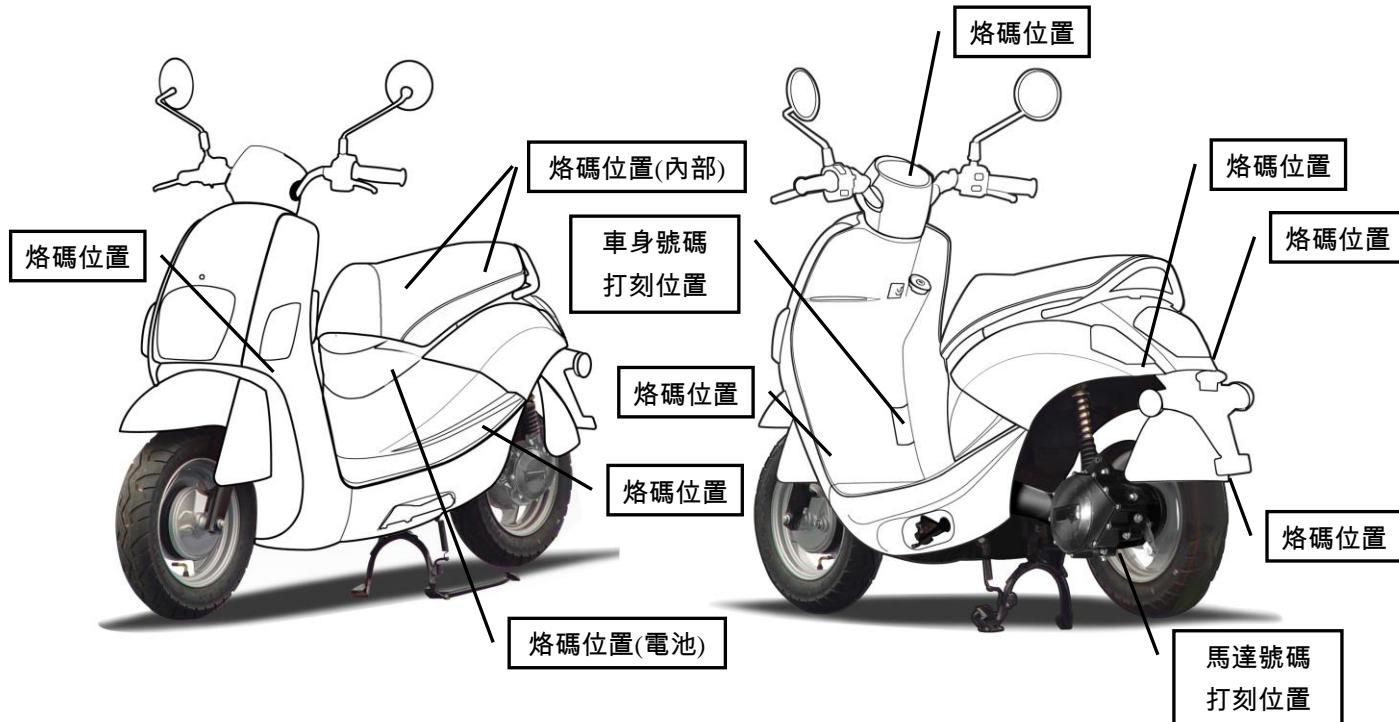
公司網站：www.suzukimotor.com.tw

●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讀保固書內容

使用須知

■ 車輛打刻號碼位置

車輛各重要零件會有打刻或是烙印號碼，號碼位置請參閱下圖所示(實際位置以實車為主)，請將各重要零件號碼填寫於上頁之客戶及車輛基本資料表，以備後續參閱(更換零件或車輛遺失等情況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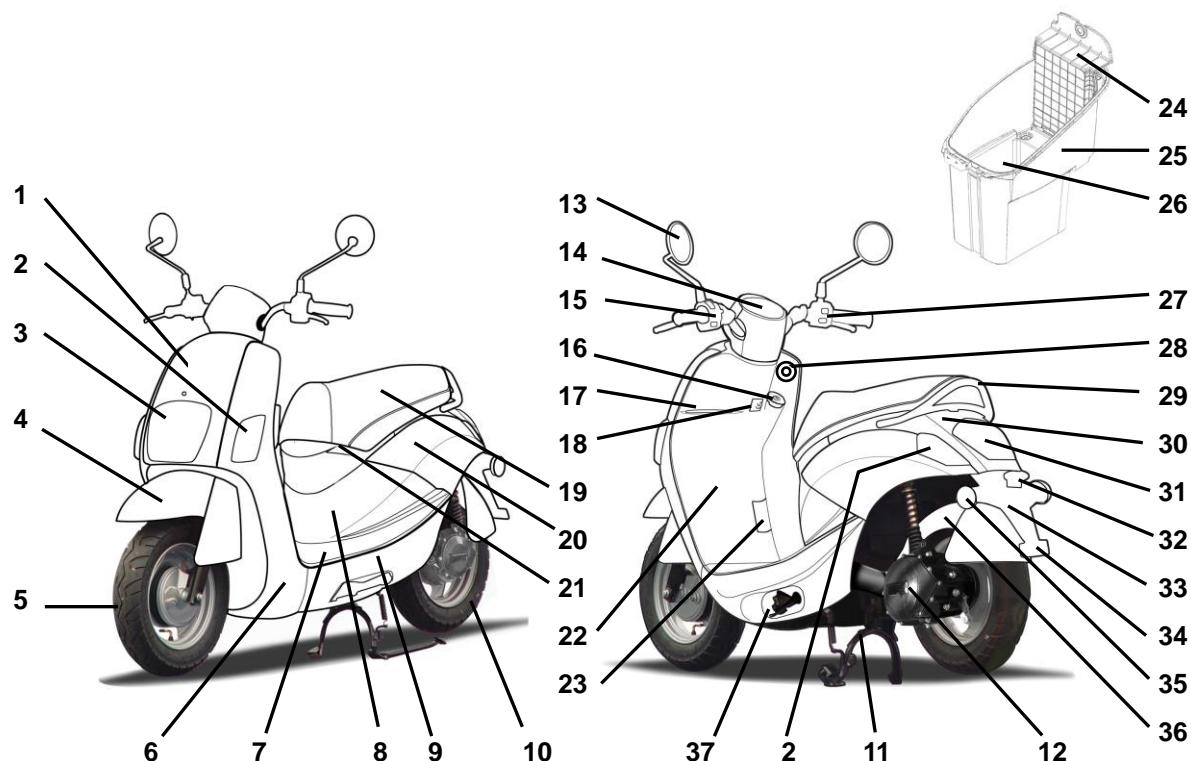
■ 規格

車型編號	EM50X(eReady)
全長 X 全寬 X 全高(mm)	1670 X 630 X 1010(mm)
軸距(mm)	1160 (mm)
空車重(kg)	68.5
載重(kg) / 乘坐人數	149.5 kg / 2 人
引擎(馬達)	型式 高效率輪外馬達
	使用燃料(電池) 電力
	20 AH
	最大功率(馬力) 1350 W / 430 rpm
	安裝位置及方式 後輪
車架 (身)	鋼管

車型編號	EM50X(eReady)
懸吊裝置	前/後 雙避震/單避震彈簧
傳動裝置	一次減速裝置 13.12
前/後輪胎尺寸	80/100-10
煞車	前/後 鼓式/鼓式
潤滑方法(馬達)	齒輪油
充電器	型號 CA360U58V-TL1 (外接式充電器)
	型式 規格 AC 110 / 360W 輸入:100-240Vac 7A 最大輸出:DC 58.4V 6A

配備使用

■ 各部位的名稱標示



配備使用

● 外觀件各部位的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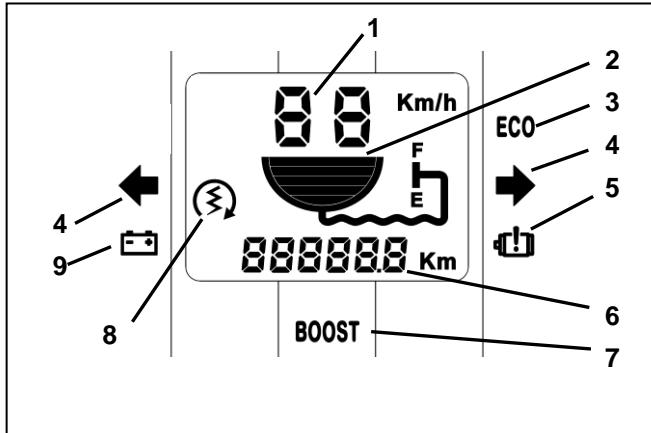
1.前外蓋板	2.方向燈(前、後)
3.頭燈	4.前輪護蓋板
5.前輪	6.前下蓋板
7.底板	8.共用規格車上充電插座
9.下側蓋板(左、右)	10.後輪
11.中央支架	12.馬達(驅動)
13.後視鏡(左、右)	14.液晶顯示儀錶
15.左把手開關— 煞車、喇叭	16.電源開關(鑰匙)
17.前內蓋板置物盒	18.置物掛勾
19.座墊	20.車身側蓋板(左、右)
21.安全帽掛勾(左、右)	22.前內蓋板
23.車身號碼蓋板	24.置物托盤(*)

25.座墊下方置物箱	26.電池
27.右把手開關-- 調速、煞車、起動、ECO	28.車上充電插座
29.後握手把	30.車身後蓋板
31.尾燈(含煞車燈)	32.牌照燈
33.後擋泥板	34.後反光片
35.側反光片(左、右)	36.後輪護蓋板
37.側支架	

* : 部分車型配備

配備使用

■ 儀錶燈號名稱



- 1.速率表/故障顯示
- 2.電力容量表
- 3.ECO(經濟模式)指示燈
- 4.方向燈指示燈
- 5.馬達警告燈

- 6.里程表
- 7.BOOT(加力)指示燈
- 8.起動指示燈
- 9.電池警告燈

*：部分車型配備

● 儀錶的顯示功能

1. 速率表：

- 顯示數字：車輛行駛速度 (Km/h)。
- 顯示(Er)：表示有故障，請儘速回廠檢修。

2.電力容量表：當電池飽電 100% 時，電力容量表顯示滿格，當電力逐漸消耗時，格數也會逐漸下降。

3.ECO(經濟模式)指示燈：ECO 開關壓下時為 ECO 經濟模式(馬達低轉速模式)，ECO 指示燈點亮； SPEED 開關壓下時(馬達高轉速模式)，ECO 指示燈點滅。

4.方向燈指示燈：打開方向燈開關，左轉時左側指示燈(←)閃爍，右轉時右側指示燈(→)閃爍，正常閃爍時表示前後端的左或右方向燈已作用中。

5.馬達警告燈： 燈點亮或閃爍時表示馬達有故障或過熱，若靜置未改善時，請回購車之經銷商檢修。

6.里程表：數字顯示已經行駛的里程數(Km)。閃爍(Hot)時表示電池過熱或電池將達壽命。

7.BOOT(加力)指示燈：點亮時表示加力功能作用中，閃爍時表示馬達過熱。

8.起動指示燈： 燈熄滅表示起動完成， 燈點亮表示熄火，必須再重新起動才可行駛。

配備使用

9.電池警告燈：  燈閃爍後點亮(儀表閃爍 Hot 且有蜂鳴聲)時表示過熱，電池須散熱冷卻； 燈閃爍(閃爍 Hot、有蜂鳴聲)時表電池將達壽命。 燈與 1 格電力表同時閃爍時表電量過低請儘速充電。僅  燈點亮時表示有電池相關故障，請儘速回購車之經銷商檢修。

● 鑰匙的使用及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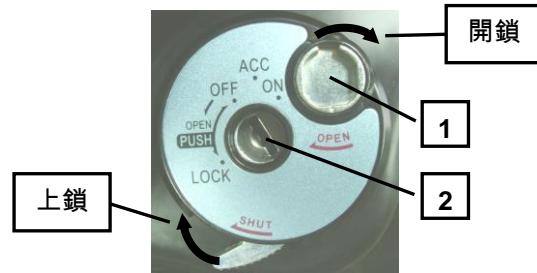
本車配備 2 支鑰匙。其中 1 支請作為預備之用，並妥善保管，並記錄鑰匙編號(齒型)。若要新增鑰匙時請至鎖店按照預備鑰匙打造。

當其中 1 支鑰匙遺失或磁石防盜鎖損壞時，請向購車之經銷商購買新鎖組。

■ 開關的使用方法

1. 磁石防盜鎖

將磁石防盜鎖頭側邊的撥桿向內壓入，即可將電源開關鎖孔擋板關閉上鎖(防盜)。將磁石防盜鎖鑰匙插上防盜鎖孔(1)後順時針方向轉動開鎖，即可將擋板打開。



2. 電源開關

鑰匙轉至 ON 位置電源接通，可以起動馬達。

鑰匙轉至 ACC 位置，儀表點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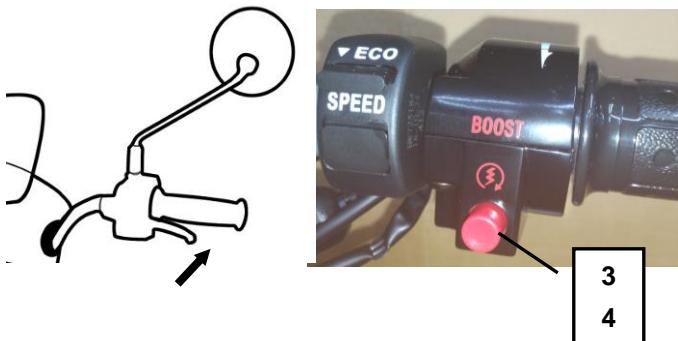
鑰匙由 OFF 位置轉動至 OPEN 位置可以開啟座墊鎖。

鑰匙由 OFF 位置向下壓並轉動開關至”LOCK”位置，將前把手左轉到底即鎖住無法轉動。

配備使用

⚠ 注意

- 當您離開車時，請轉動開關至”LOCK”位置，將把手鎖住，並取下鑰匙。行駛時嚴禁將開關轉至”LOCK”位置，以免無法轉向發生危險。
- 行駛時，嚴禁取下鑰匙和關閉電源，電源被關閉馬達會停止運轉而發生危險。



3. 馬達起動開關(BOOST)

電源開關 ON 之後，拉住煞車把手並按下右把手之起動開關 BOOST(3)(防爆衝功能)，儀錶之起動指示燈 憋滅且嗶-嗶-2 聲提醒起動完成。起動後 20 秒內無加速訊號(轉動油門)時，自動熄火須重新起動。行駛中若無加速訊號達 5

分鐘時會有 10 秒蜂鳴聲警示，達 10 分鐘時會持續蜂鳴聲
警示並自動熄火，以確保安全。

車充充電時，馬達是無法驅動的。

4. 加力開關(BOOST)

按下加力開關 BOOST(4)時，儀錶之 BOOST 加力指示燈即點亮 20 秒鐘，持續提升馬達扭力，縮短加速時間(爬坡或加速時使用)。

⚠ 注意

- 請勿一直重複使用加力模式或重載爬坡行駛，以免造成馬達及電池過熱 (請冷卻等待燈熄滅後再繼續行駛)，且可能會影響馬達及電池的使用壽命。
- 馬達過熱初期 BOOST 指示燈閃爍時，應冷卻等待燈熄滅後再行駛；若嚴重過熱時，會自動熄火停止驅動，馬達警告燈及起動指示燈 點亮且 BOOST 指示燈閃爍。
- 電池過熱時，電池警告燈 閃爍後點亮(儀表閃爍 Hot 且有蜂鳴聲、油門限制之後斷電)，請冷卻等待燈熄滅後再繼續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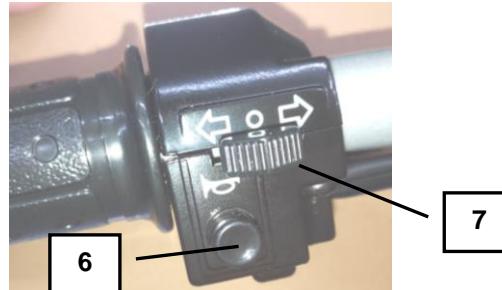
5. 調速把手(油門)

將調速把手(右)向後扭轉時加速，放鬆時即減速(不加速)，完全放鬆到底時，馬達停止輸出動力。
車輛進行電池充電、煞車未放開或自動駐車架未完全收起時，馬達是無法驅動的。



6. 喇叭開關

電源開關 ON 時，按下喇叭開關 (6) 喇叭即響起，非必要或禁止鳴喇叭道路請不要使用，防止噪音污染。



7. 方向燈開關

轉彎或改變車道時使用此開關(7)，左轉向左撥，右轉時向右撥(前後方向燈及儀錶之轉向指示燈 ← 或 → 會閃爍)，轉向結束後將開關撥回中間位置，方向燈及指示燈即熄滅。



注意

- 方向燈使用後請立即熄滅，以免前後方車輛或行人誤解，影響行車安全。

當指示燈閃爍變快時，可能方向燈燈泡燒毀或有異常，請儘速回購車之經銷商更換燈泡或檢修。

請更換相同型式及瓦特數的燈泡。(參閱 50 頁)

配備使用

8. ECO(經濟模式)開關

ECO 開關 (8)上方之▼ECO 開關壓下時為 ECO 經濟模式 (馬達低轉速模式)，儀表 ECO 指示燈點亮，可行駛最高車速較低，可行駛距離相對較長。

下方之 SPEED 開關壓下時(馬達高轉速模式)，儀表 ECO 指示燈熄滅，可行駛最高車速較高，可行駛距離相對較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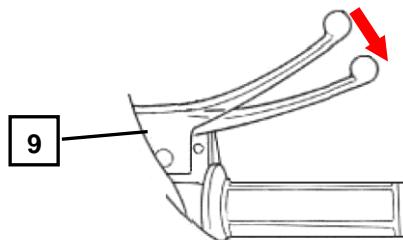


9. 煞車開關

拉動兩側煞車拉把時，前後輪煞車會作用，車輛進行減速，煞車開關(9)訊號送出，煞車燈點亮。

煞車時請放鬆油門。

當車速超過 15 km/hr 煞車時，煞車開關訊號送出，電子煞車作用，馬達產生反向阻力幫助煞車(有瞬間減速的頓挫感屬正常現象)，且將能量儲存至電池，放開煞車後開關訊號中斷，電子煞車自動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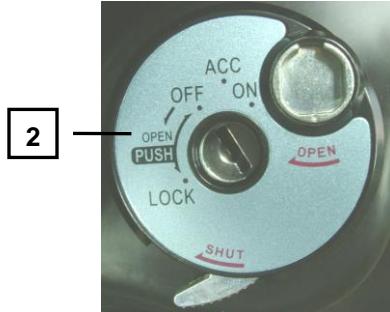


■ 其他配備使用方式

● 座墊的開啟

鑰匙由 OFF 位置轉動至”OPEN”位置，座墊鎖即解開，將座墊後部提起即可打開。打開座墊可看到置物箱（下層有電池）。

關閉時，將座墊後方按下即可鎖定（確認聽到卡住聲音）。



⚠ 注意

- 座墊底下為電池或控制器，避免放置易洩漏之液體，且洗車時當心不要讓電池或控制器進水，以免發生漏電及短路危險。
- 關閉座墊時，將座墊後方按下，確認聽到卡住聲音表示鎖定。
- 行駛前，請確認座墊確實關閉妥當，以免影響行車安全。

● 置物箱

- 1.置物箱設置於座墊下方。
- 2.置物箱內托盤最大載重為 10 公斤。
- 3.主電池應放置於托盤下方，增購之備用電池可放置於托盤上。
- 4.貴重、易碎裂或易因受熱而變質之物品，請勿放入置物箱內。
- 5.洗車時，因有進水之可能，若重要物品裝於箱內，務請注意，必要時請事先取出。

- **前置物掛勾：**前置物掛勾限吊掛 3 公斤以下物品。

⚠ 注意

- 本車請在 5°C~40°C 的環境使用，但若氣溫低於 10°C 以下時，電池的效能會隨氣溫低減，所以最高速度及續航里程皆會相較常溫(20°C~25°C)減少，且氣溫愈低其最高速度及續航里程減少的幅度會更大。在低溫環境下使用本車時請注意此問題，以免造成電力不足致中途拋錨的困擾。

● 安全帽掛勾

安全帽掛勾位於座墊下方，打開座墊後即可將安全帽掛上，關閉座墊即可。

⚠ 注意

- 安全帽掛上座墊下方時，請勿騎乘，因為安全帽會妨礙騎乘而導致意外事故或車輛損傷
- 安全帽掛勾限吊掛 3 公斤以下物品。

● 後扶手

要架起中央駐車架時，請用右手握住後扶手，協助出力拉起車輛及控制車輛方向性。

■ 電池特性

● 行駛距離（續航力）

完全充電一次之後所能行駛的距離，會因為車輛負載、行駛方式及道路狀況而產生差異。例如：發動、停車次數、載重、坡度、路面狀態、風力、風速、氣溫、充電狀態、電池性能減弱情形、胎壓、燈光、加力、車速等等。

* 電池效能因氣溫低減之相關數據請參閱
“EM50X(eReady)車主使用特別注意事項”內文

■ 電力容量表參考值

將電源開關轉至 ON 位置後，從儀錶顯示幕上的電力容量表圖示進行確認。

顯示幕圖示	殘餘電量%	狀 態
	81~100 %	顯示 5 格時，表示電池電量飽滿狀態。
	61~80 %	顯示剩下 4 格時，表示電量充足狀態。
	41~60 %	顯示剩下 3 格時，表示電量剩下一半，避免再作長距離行駛，騎乘時注意電量。
	21~40 %	顯示剩下 2 格時，表示電量剩下約 1/3 快要沒電，可行駛距離較短，避免再作長距離行駛，請儘速回程或準備充電。
	11~20 %	顯示剩下 1 格時，表示電量剩下約 1/5，請準備停止騎乘，並進行充電。
	1~10 %	顯示剩下 1 格閃爍時，且電池警告燈 閃爍時，表示電量剩下約 1/10(且車速迅速下降)，此時車輛僅能使用 SPEED 或 ECO 模式(無法使用 BOOST 模式)，請立即停止騎乘，並立即進行充電。
	0	顯示剩下 0 格時，且電池警告燈 閃爍時，電池幾乎無殘餘電量，此時車輛會自動切換至 ECO 模式無法使用其它模式，車輛亦可能因電池電量太低而無法騎乘。務必當天或隔天立即進行充電避免電池損壞。

配備使用

■ 電池操作

● 電池使用須知

電池使用或充電時請遵守下列警告、注意事項，並正確且安全地進行作業。



警告

- 充電前先檢查充電器的切換開關(預設 AC115V)與電源插座電壓是否一致，請注意此充電器僅能在 110V 插座電壓下使用。
- 車充插座於鑰匙電源開關(ON)開啟時，有 48V 及 12V 電源輸出，嚴禁讓小孩或人體碰觸以免觸電傷亡(尤其是雨天時)，也嚴禁使用導電物質碰觸以免短路引發火花或造成馬達、電池等機件嚴重損壞。請勿在電池盒或接點處塞東西，避免造成接觸不良或短路，而導致電池損壞或故障。
- 請使用原廠隨車提供之專用充電器進行充電(勿使用其他充電器)，充電完成後，應將充電接頭從電池或車充接頭拆下，避免長時間耗電導致電池損壞。
- 嚴禁將電源開關 ON 狀態長時間放置，避免長時間耗電導致電池及其他機件損壞。
- 將電池安裝於車上充電時，請勿牽動車輛，並將鑰匙拔下，避免發生傾倒或損傷等危險。
- 手潮濕時，請勿接觸電源插頭或充電插頭避免發生觸

電危險。請勿讓電池接觸熱源、火源，高溫季節嚴禁陽光直接曝曬，避免導致電池破裂，造成危險。

- 充電時，請勿讓皮膚碰觸充電器，避免長時間高溫造成灼傷，也勿讓幼兒或寵物接近碰觸，避免發生危險。
- 請勿讓充電器浸水或受潮，避免充電時損壞，若有進水時，請停用並送至購車之經銷商檢查後再使用。
- 充電時，請將充電器、電池或車輛放置於平坦的地方，避免發生傾倒或拉扯導致故障。
- 請注意電線的保管使用，充電時電線勿被門窗夾住，拔插頭時勿拉扯電線，避免電線損壞。
- 請勿讓充電器受到重壓、撞擊或摔落；本充電器為室內使用型嚴禁長時間放置於車上，避免因為長時間震動或受潮等造成損壞。
- 電池及充電器應由購車之經銷商檢修，勿自行拆解，以免發生觸電等危險、機件受損，及影響保固權益。

A 警告

- 連接電池及充電器接頭時，注意依照接頭對正符號「▼」角度後插上，拆開時請勿扭轉或扳動接頭，避免造成接頭損壞；且電池接頭插上後務必鎖緊，避免鬆動造成電池接頭燒損。
- 充電時，請勿讓充電器之風扇口受到遮蔽，避免充電器散熱不良，造成過熱損壞。
- 請勿將充電器與其他電器充電器混用（即使外觀或接頭相同），避免造成電池/電器損壞或火災等危險。
- 請勿讓電池、充電器插頭或接點沾到灰塵、油污或水分（保持清潔），避免造成損壞。
- 請勿讓電池正負極反接或短路、淋雨水、浸水、濺到鹽/酸/鹼性液體，避免造成短路、觸電或電池損壞。
- 已損壞的電池請不要再使用，以免導致其他機件故障或損壞，並送至購車之經銷商檢修。
- 請勿讓電池摔落或與硬物碰撞，避免造成損壞。
- 當您在充電過程中，聞到異味或溫度過高時，請立即停止充電，並送至購車之經銷商檢修。
- 最好養成每天騎行後馬上充飽電的習慣，這對電池壽命大有益處；當電池剩下 0 格時務必當天或隔天充電，當電池剩下 1 格閃爍時(剩 10%以下)務必 3 天內充電，避免電池耗電過度而損壞。若需長時間放置不用時(1 個月以上)，請將電池拆下充飽電後放置於室內陰涼處所，並最久每 2 個月須要檢查或充電一次(建議

每隔 1 個月進行充電對電池壽命更有保障)。

配備使用

● 充電場所

充電時間會因充電環境而差異，如果充電環境惡劣，有可能會造成充電器、電池故障或損壞。

請選擇以下各項條件之地方充電：

- * 平坦且穩固的地方。
- * 不會被雨水淋濕及不會被陽光直接照到的地方。
- * 通風良好，沒有濕氣、沒有幼兒或寵物玩耍的地方。
- * 電池須在 5°C~40°C範圍環境下進行充電。

備註

- 當充電器在充電中時，會顯示紅燈；已充足電量時，則顯示綠燈。
- 累計充電次數(20AH 電池)(例：0%充電至 100%)時，電池自動累加 1 次充電次數，並非每次充電就累加 1 次。
- 當電池拆下充電中若溫度超過 52°C，就會自動斷電以保護電池，因此有時會致使充電不足，且也會加速電池劣化，所以請在陰涼的場所進行充電。
- 冬天或寒冷地區，一次充電後的可行距離減少是屬於正常情況，當氣溫回至 20°C以上，其功能自然恢復。
- 充電 20AH 電池時間約 4 小時，充電時間的長短，取決於電池剩餘的電量的多少。

■ 充電方法

電池可以拆卸下來使用隨車充電器進行充電，也可以安裝在車上充電。或使用符合共用規格充電站之充電槍在車上進行充電。

備註

- 共用規格充電站是指符合工業局「電動機車固定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產業標準」規範之充電站，充電站一般有低壓充電槍及高壓充電槍，本車可使用低壓充電槍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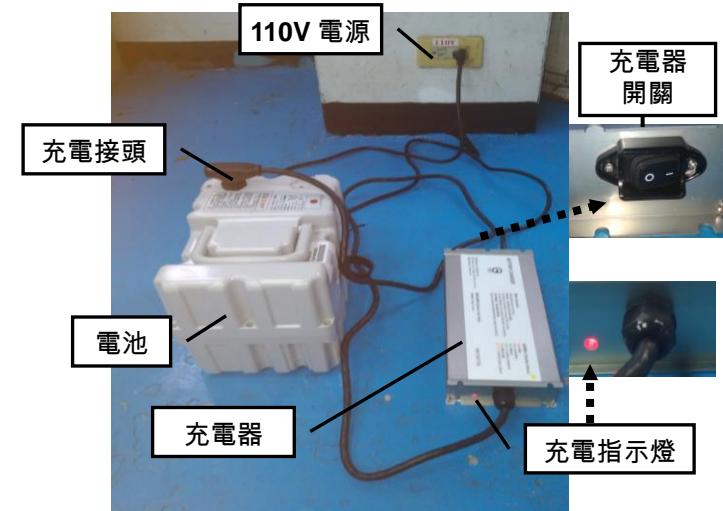
● 使用隨車充電器在電池上進行充電(20AH 可攜式電池)

充電器型號: CA360U58V-TL1

1. 先將電源開關轉至 OFF 位置，接著轉至 OPEN 位置解除座墊鎖。
2. 翻開座墊。
3. 將置物盤上之物品取出。
4. 翻開置物盤。
5. 逆時針方向轉開電池接頭固定螺後，拆開接頭。
6. 解開束帶，將電池盒握把翻上，握住握把將電池提出。
7. 將充電器的充電插頭插在電池的充電插座(正負極兩

孔)上並鎖緊。

8. 將充電器的電源插頭插在家庭用電的 AC110V 插座上(充電器預設為 AC115V)。(請注意此充電器僅能在 110V 插座電壓下使用。)
9. 接線完成後才可將充電器開關開啟(一端壓下)開始進行充電，充電指示燈亮紅燈表示充電中。(充電時間約 3~4 小時)
10. 充電完成後(充電指示燈亮綠燈)，將充電器開關關閉(O 端壓下)才可拆開電源線、充電器及電池等接頭。



⚠ 注意

- 充電時，使用隨車充電器在車上充電以及使用共用規格充電站之充電槍在車上充電方式，每次僅能選擇其中一種方式充電，請勿採用二種方式同時插電進行充電。
- 請勿將電源線捲著使用，避免發熱造成損傷。
- 充電過程中，散熱風扇會運轉，運轉聲音可能會隨著溫度變化改變。
- 充電時請務必按照說明步驟順序操作，以免造成機件受損。充電完成後，請儘速拆開接線並復原。
- 若暫時或短時間須攜帶充電器時，請將充電器收納於置物箱固定妥當，避免長時間震動造成損壞。

● 充電指示燈顯示

亮紅燈：正在充電中。

亮綠燈：充滿完成(儘速拆開電源線、充電器及電池相關接頭並收納)。

亮綠與橘燈：充電器未連接電池或充電異常(過熱或故障)。



● 將充電後電池裝回車上

1. 先將電源開關轉至 OFF 位置，接著轉至 OPEN 位置解除座墊鎖。
2. 翻開座墊，將置物盤上之物品取出，翻開置物盤。
3. 握住電池盒握把，確認方向正確(充電插座朝前)後將電池上放入，插入插座到底，鎖緊電池接頭固定螺。將束帶束緊。
4. 先將電源開關轉至 ON 位置，確認儀表是否正常顯示電池殘餘電量。
5. 放回置物盤上之物品。
6. 放回座墊並往下壓直到聽到上鎖聲音為止。
7. 將充電器及線束收納及妥善保存。



⚠ 注意

- 當行駛造成電池過熱時，初期儀表電池警告燈會閃爍，電池溫度再上升時，電池警告燈會點亮且無法行駛(保護模式)，需將電池散熱冷卻後才可繼續行駛。
- 充電插頭插上車充插座或電池時，及電池裝回車上插回接頭時，必須確實鎖緊固定螺，以免鬆動造成異常或損壞。
- 將電池放入前請確認插頭及接點清潔，請勿讓電池、充電器插頭或接點沾到灰塵、油污或水分(保持清潔)，避免造成損壞。電池放入時，請小心手指夾傷，且避免異物進入。
- 將電池放入時，請小心手指夾傷，且避免異物進入。
- 電池接頭要確認插妥，並將固定螺鎖緊，避免行駛震動後鬆脫造成故障。
- 充電時請務必按照說明步驟順序操作，以免造成機件受損。
- 充電完成後，請儘速復原，將充電器開關關閉(O端壓下)，拆開電源線、充電器及電池相關接頭，收納好充電器，將電池裝回車上鎖緊接頭。
- 電池長期存放(1個月以上)前請務必先充飽電，嚴禁低電量時長期存放，避免損壞，影響保固權益。存放後再度使用時，也請務必先充飽電後再使用。

- 使用隨車充電器在車上進行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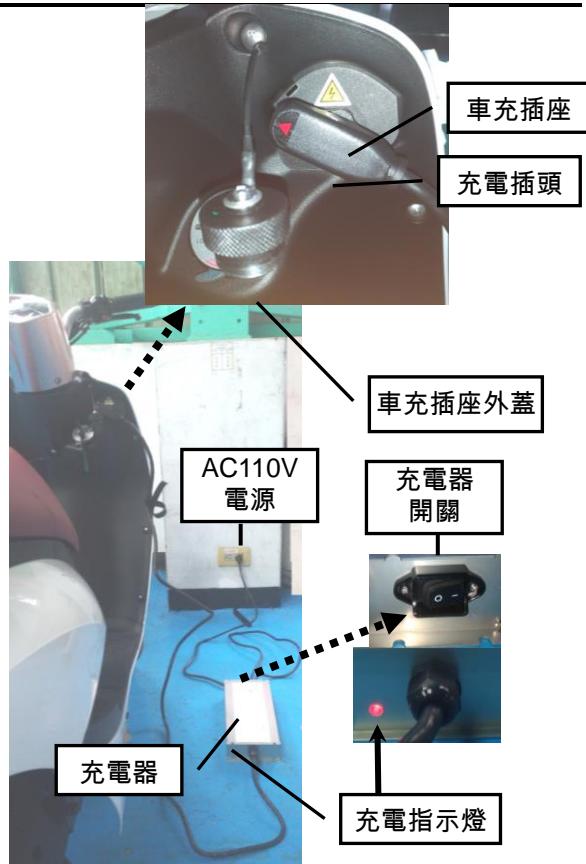
配備使用

充電器型號: CA360U58V-TL1

1. 先將電源開關轉至 OFF 位置後取下鑰匙。
2. 先確認電池與車上插頭確實接合妥當，將電源開關右上方充電插座外蓋逆時針方向轉開(勿強行拔開或撬開)，再將充電器的充電插頭插上車充插座並鎖緊。
3. 將充電器的電源插頭插在家庭用電的 AC110V 插座上 (充電器預設為 115V)。(請注意此充電器僅能在 110V 插座電壓下使用。)
4. 接線完成後才可將充電器開關開啟 (一端壓下) 開始進行充電。
5. 充電完成後，將充電器開關關閉 (O 端壓下) 才可拆開電源線、充電器及電池等接頭，並將充電插座外蓋順時針方向轉緊(勿強行塞入)，收納好充電器。

⚠ 注意

- 充電過程中，可透過儀錶的電力容量表確認充電狀況(參閱第 15 頁圖示說明)。
- 車上充電插座於電源開關 ON 或平時行駛時，有 48V 等電源輸出，嚴禁觸摸或使用導電物件碰觸，以免發生觸電造成人員傷亡或機件損壞。



- 使用共用規格充電站之充電槍在車上進行充電

備註

- 右側圖示僅為示意圖，實際共用規格充電站外觀可能有差異。

1. 先將電源開關轉至 OFF 位置後取下鑰匙。
2. 先確認電池與車上插頭確實接合妥當，將座椅下方之共用規格充電插座外膠蓋往外拉開，再將充電槍的充電插頭插上車充插座，並確定充電槍扣入定位。
3. 確認充電站的電源已開啟，按壓開始充電開關按鈕，開始進行充電。(充電時間約分鐘)
4. 充電完成後，按壓停止充電開關後，拔開充電槍，將充電插座膠蓋回原位置，充電槍插回充電站之放置孔。

- 車上儀錶的電力容量表顯示

在車上進行充電時，儀錶的電力容量表會亮“閃爍”顯示現有電容量，(參閱第 15 頁圖示說明)。



保養檢修

● 廢棄電池回收處理

鋰離子電池的電極必須保持絕緣並且最好在回收前用塑膠袋單獨包裝。

回收:交給購車之經銷商或合格的專業機構回收處理。

焚燒禁止:使用者不可焚燒電池，只能由合格的專業機構處理。

■ 騎乘安全須知

在騎乘時請務必遵守下述事項，注意騎乘安全性並能夠熟練的操作車輛。

騎乘安全，並不只是遵守交通規則，而且還要顧慮到讓其他行人也能安全通行。

● 警告貼紙與規格貼紙位置

閱讀並了解機車的所有貼紙，這些貼紙包含了安全與適當操作的重要資訊。

請勿移除機車上的任何貼紙。如果貼紙變得難以閱讀或無法分離，請回購車之經銷商更換貼紙。

● 安全駕駛注意事項

請您遵守交通規則，行駛車速請控制在道路規定之速限以內。

在您駕駛之前，先熟悉本說明書的內容，然後找個空曠場地練習，以完全掌握該車駕駛要領及熟悉其構造，這是安全駕駛的基礎。



警告

- 切勿借給或讓不熟悉和不會駕駛的人員使用，另單手駕駛、雙手放空或酒後行車都是危險的。
- 車輛如遇泡水狀態時，需儘速回廠檢修。

● 乘載不宜過重

建議乘載重量(含乘員及載重)不要超過 100 公斤限制，乘載過重時，手把易顫動影響行車安全，且容易過熱進入保護模式，影響馬達等機件使用壽命；因為負載大行駛距離會縮短，行駛最高車速會降低。



注意

- 除規定位置外，其他部位不可任意載物，以免損壞零件或發生危險。
- 馬達、電池旁請勿塞放棉紗布或潮濕之類物品。

● 雨天或潮濕路面行車要加倍注意安全

雨天或潮濕路面會帶來危險！因此，應避免高速行駛，轉向也要特別小心，另雨天要提前煞車以防意外！

● 騎乘時所需穿戴衣物

請務必配戴安全帽，請務必選戴具有合格標章的機車安全帽，安全帽需選擇與頭部大小一致且沒有壓迫感的最為適合，戴安全帽時，務必將扣帶扣好。



警告

- 騎乘人員務必配戴安全帽，避免發生事故時，導致死亡或重傷。

● 務必實施日常檢查及定期保養檢修

為了預防故障及車禍，請務必實施日常檢查(請參閱第 32 頁)及定期保養檢修(請參閱第 36 頁)。

● 車輛的異狀

騎乘時如發現車輛有異味、異音或異常震動時，車輛可能已經故障，會對行駛造成不良影響，也可能導致車禍，請儘速停車檢查或回購車之經銷商檢修。

● 雙手握手把，雙腳放腳踏板。

騎乘時請雙手握手把，並將雙腳放在腳踏板上，勿單手騎車或將雙腳張開伸出車外。

● 牽車移動時，請將電源開關關閉至 OFF。

牽車移動時，請將電源開關關閉至 OFF。

● 限乘 2 人

此電動車設計為 2 人騎乘，故禁止超載行駛。

● 不要激烈操作手把或單手騎車

請勿激烈操作手把或單手騎車，避免造成側滑或摔倒。

● 不任意拆除零件

不任意拆除零件。這樣可能導致故障或車禍，且可能會影響保固權益。

● 不違法改造

禁止違法改造，改造會導致操作穩定性變差、縮短車輛壽命，或是導致重大車禍或故障。另外，改造之後就無法獲得保固服務。

● 投保汽機車責任險

法令規定必須投保汽機車責任險(互助)。

為預防萬一，請務必投保。

另外，也請注意保險的期限。

● 注意周圍安全

請遵守交通規則，注意四週的行人及車輛的動向，以安全的車速行駛。

在通過行人及腳踏車旁邊時，請保持安全距離並以低速行駛。

保養檢修

● 停車

為了防止車輛遭竊，離開車輛時務必鎖上把手鎖並帶走鑰匙。另外，建議同時使用其他型式之機車鎖。

請停放於不會影響交通的地點。

請停放於平坦的地點。避免停放在斜坡或是鬆軟地面等不穩定的地方，避免車子倒下或滑行。

■ 行駛前檢查工作

請您務必養成出發前檢查的習慣，定期檢查，經常清洗，最好用軟布清洗擦拭。

注意

- 洗車時，不可直接向煞車鼓、馬達及前後軸處沖水，以防止進水影響使用性能和壽命。洗車時，不可使用蒸汽或高壓水槍。

● 輪胎的檢查

1. 輪胎的氣壓是否正常

根據輪胎接地部分凹陷情況，判斷其氣壓是否適當，氣壓異常時要用胎壓表檢查，調整至正常壓力，一般來說，正常氣壓為前輪 150 kPa 或 1.5 kg/cm²、後輪 180 kPa 或 1.8 kg/cm²。

2. 輪胎有龜裂、異常磨損時，儘速回購車之經銷商檢修。

3. 輪內有無釘子石塊、玻璃的嵌入。

注意

- 輪胎氣壓失常、輪胎龜裂、損傷及異常磨損都是造成轉向不靈或輪胎爆裂的原因。

4. 輪胎胎紋的深度，胎紋上的凸塊已磨至極限時磨耗記號會出現，必須更換新輪胎。(參閱 33-34 頁)

● 燈光裝置的檢查

1. 電源開關 ON 時，操作燈光開關，查看頭燈、尾燈及儀表背光是否點亮，頭燈光束是否正常。(協請購車之經銷商調整)
2. 電源開關 ON 時，分別拉住左/右煞車把手，查看煞車燈是否正常點亮。
3. 電源開關 ON 時，操作方向燈開關，查看方向燈及儀表指示燈是否正常作用。
4. 查看燈光裝置有無損傷，為了不影響行駛，請務必認真仔細查看。

● 後視鏡的映射檢查

1. 從駕駛位置上看後視鏡能否分別看清後方及側面的情況。

2. 檢查後視鏡有無污垢及損壞。

● 反光片的檢查

檢查反光片有無污垢及損壞。

● 車把手的檢查

- 1.上、下、前、後、左、右擺動車把手，有無鬆動現象。
- 2.是否有髒污或破損等現象。
- 3.車把手有鬆動時請與購車之經銷商聯繫，以便為您提供最完善的售後服務。

● 電池接頭的檢查

檢查電池接頭必須確實插妥並鎖緊固定螺絲，以免鬆動造成異常或損壞。

■ 行駛間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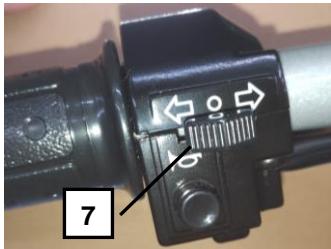
● 出發之準備

1. 用左手握住左把手，用右手握住後扶手，施力把車向前推，讓中央支架收起；或將側支架收起。
2. 騎上車輛。(確實戴好安全帽)
3. 將電源開關轉至 ON 位置，用左手握住左把手煞車，右手按下右把手之起動開關 BOOST(3)，儀錶之起動指示燈  熄滅表示起動完成(同時有 2 短音嗶聲)，可以驅動行駛。



警告

- 在頂起或收起中央支架時，請注意勿被支架或車輛壓傷，並確保車輛於熄火狀態，且將右手握住後扶手，若右手握住右把手，可能會轉動調速開關，而使車輛衝出。



● 騎乘方法

起步：起動完成後，確認前後方安全且乘載妥當後，將方

向燈開關（7）左推，發出向左前進訊號，左手慢慢放開煞車後，將調速把手（5）慢慢向後扭轉時加速起步行駛，直行後將方向燈開關（7）復位。

轉向時：將方向燈開關（7）推至要轉彎的方向，發出轉彎訊號，看後視鏡確認後方安全，減速至安全速度進行轉彎，轉彎後將方向燈開關復位。

行駛時：向後扭轉調速把手（5）加速行駛，放鬆調速把手時即減速，完全放鬆到底時，馬達停止旋轉。

煞車時：先放鬆調速把手（5）減速，然後同時控制適當力道握住左、右煞車拉桿進行煞車減速。

⚠ 注意

- 請依照法規及交通安全相關規定行駛，例如兩段式左轉路口或禁止轉彎路口，請勿轉彎。請勿超速或蛇行等危險駕駛。
- 請勿緊急煞車，以免發生追撞或滑倒等危險。
- 若只操作前輪或後輪煞車，可能會發生滑倒等危險，請同時控制前輪及後輪煞車。
- 在雨天、濕滑路面、積雪或結冰路面行駛時，容易打滑且煞車距離也會較長，請提前減速以確保能有效的煞車。
- 在較長的下坡等路段持續操作煞車時，可能導致煞車力降低或失靈（完全失去煞車功效），請間歇性操作煞車。



警告

- 下長坡之後煞車鼓處於高溫狀態，請勿立即用冷水沖洗煞車鼓等零件，以免造成煞車鼓變形或損壞。
- 請勿快速轉動調速把手，以免瞬間加速造成危險。
- 雨天行駛或行經積水路面時，可能會讓煞車力降低，請減速及預留較長的煞車距離，以免煞車力降低或輪胎打滑造成危險。
- 當行經積水路面或發生煞車力降低的情形時，請在安全路段並注意後方人車，低速行駛並輕握煞車將煞車裝置溼度降低，使煞車力逐漸恢復。
- 當行經積水路面，請確認積水高度高於 10CM 時請避免涉水行駛，以免造成車輛拋錨或損壞。
- 若車輛有發生進水或泡水時，請速將車輛移離泡水，並使車輛及機件吹乾，車輛潮濕時請勿開啟電源開關以免造成機件損壞或觸電危險。並儘速送至購車之經銷商作檢修，以免機件因長時間進水造成損壞。
- 車上充電插座於電源開關 ON 或平時行駛時，有 48V 等電源輸出，嚴禁觸摸或使用導電物件碰觸，以免發生觸電造成人員傷亡或機件損壞。

停車時：

1. 將方向燈開關右推，發出右轉訊號。
2. 確認後方及四週人車情況，慢慢向右邊靠。
3. 放開調速把手，慢慢操作前後輪煞車減速。
4. 車輛停止時，用腳踏地支撐車輛。
5. 方向燈開關復位。
6. 車輛停妥後，撐起車輛支架。
7. 關閉電源開關電源，並上鎖。



警告

- 請選擇不影響交通且平坦的地點停車。避免停放在傾斜或鬆軟的地面，可能會傾倒或滑行。
- 為防止車輛遭竊，離開車輛時務必鎖上手把鎖，並將鑰匙帶走。若有自購之各類型防盜鎖建議同時使用。

保養檢修

● 起動方法:

起動前，站立在車的左側將中央支架立起，查看整車有無異常。

- 1.電源開關轉至 ON 位置，檢查各種燈光、開關、喇叭、煞車把手是否正常；如無異狀，將主腳架放平使車後輪著地。
- 2.馬達起動：當您坐穩在車上後，兩手握住煞車把手並壓下起動開關，起動後完全放開煞車把手，緩慢旋轉調速把手，車輛開始移動後再緩緩地加速前進。

警告

- 騎乘前注意中央支架是否完全收起，若沒完全收起可能導致意外傷害之發生。
- 人員未坐穩之前，不能轉動調速把手加速前進，否則可會有意外傷害之發生。

● 速度調整

透過調速把手可以進行加減速調整，向後轉動調速把手時加速，放鬆回位時減速。

● 煞車的使用

前後煞車同時煞車，效果最好。

- 1.將調速把手迅速回位後，握緊煞車握把。
- 2.煞車時請先輕拉煞車握把，然後逐漸拉緊減速或停車。
- 3.不可急煞車、猛轉向，以免造成側滑或翻車等危險。

注意

- 只煞前輪或後輪，車輛可能會出現打滑危險。
- 當您放開煞車時，請注意油門先放鬆後再逐漸加速，避免車輛瞬間移動（暴衝）。

- 4.保持自然姿勢，方能駕駛自如。
- 5.兩輪車的操作安全性與乘坐位置有影響，乘坐時請經常保持重心在座墊的中心，以防前輪負荷減輕，手把顫動而造成危險。
- 6.在路面損壞或碎石路等惡劣路況行駛比較困難，應小心慢速行駛，注意安全。
- 7.雨天、路面潮濕容易側滑，要集中精神，隨時準備並提前煞車。清洗車輛或涉水行駛後，煞車效果可能降低，這時應慢速行駛注意安全，輕輕煞車直至恢復正常狀態。



警告

- 行駛積水道路時，水深勿超過 10CM 以上，不慎行駛深過 10CM 時，若造成熄火拋錨時，請尋求購車之經銷商協助檢查處理；若未造成熄火拋錨時，須讓馬達等機件徹底乾燥後方可使用(必要時尋求購車之經銷商協助)，機件進水潮濕時嚴禁開啟電源開關，以免導致馬達、控制器等電器機件損壞。
- 若因意外造成車輛長時間泡水超過 10CM 以上，或長時間淋到雨水，可能造成機件浸水時，嚴禁開啟電源開關，須請經銷商協助檢查、徹底乾燥或檢修處理後方可使用，否則易導致馬達、控制器等電器機件損壞。



注意

- 騎乘者必須確實坐穩後才可開始加速前進，否則可能導致意外傷害發生。
- 豪大雨氣候時，請避免騎乘。

● 停車方法

1. 發出訊號，接近停車地點，提早將方向燈打開並注意後面及側面車輛，慢慢停靠。
2. 調速把手放鬆回位，提早使用前後煞車。
3. 車輛完全停止時，方向燈開關熄滅，點火鑰匙轉至 OFF 位置。
4. 停車時，人站在左側及平坦的地上踏住中央支架踏桿，用力下踏，右手握住後把手上提；配備自動駐車架車型則是按下開關頂起中央支架(不可硬拉)，或將側支架放下。



注意

- 請勿在鬆軟斜坡的地面上停車，以防車輛傾倒。
- 當您離開車子的時候，為防止車子被盜，請務必將把手及防盜鎖鎖定，並帶走鑰匙。
- 請勿在踏板上乘載孩子和物品，遵守交通規則，牢記安全速度。
- 頂起中央支架時，注意支架下方沒有東西會被壓到；使用省力中央支架時，注意踏住伸出之踏桿部位，踩踏部位或方式錯誤時，可能發生被支架壓傷意外。

保養檢修

● 拖運方式

△ 注意

- 使用四輪車輛運送時，請務必將機車電源關閉且固定妥當，以免造成機車傾倒或碰撞等意外。
- 馬達或電池警告燈亮起時，請使用四輪車輛運送回購車之經銷商檢修，請勿使用救援繩索拖拉，以免造成車輛機件損壞(電源開關 ON 拖拉時，馬達產生之反電動勢可能會損壞電器機件)。

■ 日常檢查

● 日常檢查的實施

為了能夠安全及舒適地使用車輛，請養成日常檢查的習慣，以確保行車安全。

請購置日常檢查需要的工具。

△ 警告

- 若忽略日常檢查，可能導致重大車禍或傷害、糾紛等，為避免危險發生，請務必落實實施。
- 檢查結果發生異常時，請儘速回購車之經銷商進行檢修。
- 日常檢查時，請選擇平坦、穩固且安全的地點進行檢查，若必要在行駛中進行檢查時，請慎選路段及注意交通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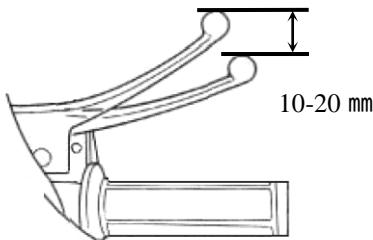
● 日常檢查的部位與內容

檢查部位	檢查內容	頁數
煞車	煞車拉桿握緊後煞車力要足夠。	33
輪胎	輪胎的胎壓要適當、無龜裂、無損傷、無異常磨損、胎紋深度足夠。	33
馬達	馬達異音、加速正常。	34
燈號	亮燈及閃爍正常，無污損。	34
行駛中異常	無異音、異味、鬆脫。	34

● 日常檢查的方法

● 紊車游隙檢查

輕握煞車拉桿直到感覺有阻力為止之移動距離，是否在規定範圍內 10~20 mm。(調整方法請參閱 43 頁，或回購車之經銷商作調整)



● 紊車力檢查

在乾燥的路面上行駛，個別操作煞車拉桿，檢查前輪及後輪煞車力。

若發現煞車力異常時，請回購車之經銷商作檢修。

▲ 警告

- 若必要在行駛中進行檢查時，請用低速行駛且注意交通安全狀況，勿以緊急煞車方式操作，以免發生煞車鎖死輪胎打滑等危險。

● 輪胎胎壓檢查

目視輪胎著地部位被擠壓的狀態，來檢查胎壓是否足夠。若發現異常時，請使用胎壓計檢查並充氣至正常胎壓，前輪 150 kPa 或 1.5 kg/cm²、後輪 180 kPa 或 1.8 kg/cm²。

▲ 注意

- 若短時間胎壓明顯降低，請檢查是否有異常洩漏之問題，建議回購車之經銷商作檢查。

● 輪胎異常磨損檢查

檢查輪胎的著地面是否有異常磨損。

● 輪胎外觀檢查

檢查輪胎的著地面或側面，是否有明顯龜裂或損傷，以及是否有釘子、石頭及其他異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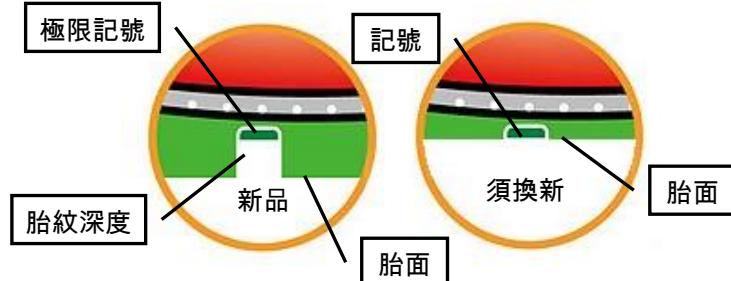
▲ 警告

- 輪胎有異常時，可能會造成操控不穩或爆胎，請儘速回購車之經銷商檢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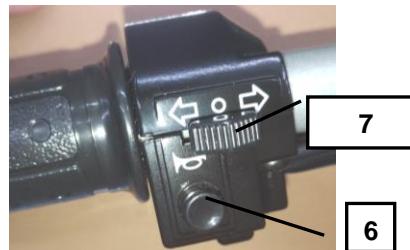
● 胎紋深度的檢查

輪胎胎紋磨耗極限符號標示於輪胎側面(小三角形)，對照至胎面之胎紋溝槽可看見突出之極限記號，當輪胎胎紋磨耗到極限時記號會出現(與胎面一樣高)，表示輪胎胎紋已經不足，將影響行車安全，請儘速回購車之經銷商更換。

保養檢修



4. 個別操作前輪及後輪煞車拉桿，檢查煞車燈是否亮燈。
5. 檢查燈罩是否污損。



● 馬達異音檢查

檢查馬達轉動是否有異音。

▲ 注意

- 為確保安全起見，若是以頂起車輛檢查時，確保後輪懸空不觸地，且以慢速轉動方式檢查。
- 馬達轉動有異音時，請立即停止行駛，並以四輪車輛運送方式送回購車之經銷商檢修。

● 燈號檢查

將電源開關轉至 ON 位置，進行下列檢查

1. 檢查頭燈、尾燈及牌照燈是否亮燈。
2. 將方向燈開關 (7) 向左或右推，檢查左或右方向燈是否閃燈。
3. 按下喇叭開關 (6)，檢查喇叭是否鳴叫。

● 行駛中異常檢查

若在行駛中發現異常的狀況，請儘速停車檢查，若可能影響行車時，請停止使用並安排回購車之經銷商檢修。

▲ 警告

- 若發現異常可能影響行車時，請勿繼續行駛，以免發生危險。

MEMO

保養檢修

■ 定期保養檢修

● 定期保養檢修的實施 (依照先到的里程或時間進行保養)

請依照下列定期保養週期表，定期回購車之經銷商檢查您的愛車，才能使您的愛車保持在最佳及最安全狀態，確保騎乘者及車輛的安全。(經常嚴苛使用-重載、高速行駛或行駛上下坡及不良路面之路況，請縮短保養週期)

● 定期保養週期表

NO	項目	檢查內容	200 km或1個月	每1,000 km或2個月
1	前、後煞車	作動功能及磨耗檢查。必要時調整或更換。	檢查	檢查
2	燈光、喇叭及電器件	作動功能檢查。必要時更換。	檢查	檢查
3	重要保安螺絲	鎖緊度檢查。必要時更換。	檢查	檢查
4	控制系統	作動功能及故障檢查。必要時更換。	檢查	檢查
5	潤滑	轉動部位潤滑 必要時潤滑或更換。	檢查	檢查
6	齒輪油	油質及油量檢查。 每2,000 km或4個月更換。	更換	檢查/更換(註1)
7	輪胎	胎壓、外觀、磨耗檢查。必要時更換。		檢查
8	車輪軸承	組立及鬆動檢查。必要時更換。		檢查
9	避震器	作動功能及漏油檢查。必要時更換。		檢查
10	中央主支架	作動功能檢查。必要時更換。		檢查
11	電池	電池外觀、功能檢查。必要時更換。		檢查
12	前叉及軸承	作動功能檢查。必要時調整或更換。		檢查
13	轉向軸承	鬆緊度檢查。必要時調整或更換。		檢查

(註1)：齒輪油第1次200 km或1個月更換，之後定期每隔2,000 km或4個月更換一次。

● 定期保養檢修記錄表

依照定期保養週期表之檢查項目及內容回購車之經銷商實施完成後，請購車之經銷商將檢查結果記錄於下列記錄表中並蓋上檢查章或簽章，或登錄於相關保修電腦系統中，作為後續檢修相關查詢。

定期保養檢修記錄表請保存至車輛報廢為止。



警告

- 若忽略定期保養檢修，可能會導致重大的損壞或影響車輛保固權益，為確保您的行車安全及車輛保固權益，請務必並定期回購車之經銷商保養。
- 請落實平日之日常檢查，若平日之日常檢查或用車時發現車輛有異常，請務必儘速回購車之經銷商進行檢查及維修，避免延誤造成之損壞或傷害擴大，甚至影響到您的行車安全及保固權益。

定期保養檢修記錄表

定保里程	200 km	1,000 km	2,000 km	3,000 km	4,000 km	5,000 km
定保日期						
實際里程	km	km	km	km	km	km
檢查結果記錄						
檢查簽章						

保養檢修

定期保養檢修記錄表（續）

定保里程	6,000 km	7,000 km	8,000 km	9,000 km	10,000 km
定保日期					
實際里程	km	km	km	km	km
檢查結果記錄					
檢查簽章					
定保里程	11,000 km	12,000 km	13,000 km	14,000 km	15,000 km
定保日期					
實際里程	km	km	km	km	km
檢查結果記錄					
檢查簽章					

定期保養檢修記錄表（續）

定保里程	16,000 km	17,000 km	18,000 km	19,000 km	20,000 km
定保日期					
實際里程	km	km	km	km	km
檢查結果記錄					
檢查簽章					
定保里程	21,000 km	22,000 km	23,000 km	24,000 km	25,000 km
定保日期					
實際里程	km	km	km	km	km
檢查結果記錄					
檢查簽章					

保養檢修

● 定期保養檢修項目檢查方式簡易說明

1.前、後煞車作動功能及磨耗檢查

將前後煞車拉桿握緊，確認煞車力是否正常。

將前後煞車拉桿輕握，確認煞車游隙，必要時調整。

確認煞車來另片若已經到使用極限時換新。

2.燈光、喇叭及電器件

操作燈光、喇叭及電器件開關，檢查功能是否正常。

若有異常時，進行檢修或換新。

3.重要保安螺絲

檢查重要保安螺絲是否有異常鬆動或異音的情形。

若有異常時，進行鎖緊或檢修。

4.控制系統

確認儀錶故障警示燈是否異常點亮。

若有異常時，進行檢修。

5.潤滑

檢查轉動部位是否有潤滑不足或髒污的情形。

若有異常時，進行潤滑、檢修或換新。

6.齒輪油

檢查齒輪油油質或油量是否正常。

若有異常時，進行添加、換新或檢修。

第一次 200 km或 1 個月更換，之後每行駛 2,000 km或 4 個月更換一次。(嚴苛使用時縮短更換週期)

7.輪胎

檢查輪胎外觀是否有異常磨損，胎紋是否到達使用極限了，胎壓及輪胎轉動是否有異常。

若有異常時，進行檢修或換新。

8.輪胎軸承

轉動車輪檢查軸承是否有異常鬆動或損壞的情形。

若有異常時，進行檢修或換新。

9.避震器

檢查避震器是否有異常鬆動或漏油的情形。

若有異常時，進行檢修或換新。

10.中央主支架

操作中央主支架，檢查是否有鬆動或異常的情形。

若有異常時，進行檢修或換新。

11.電池

檢查電池盒是否有破損或損傷，功能檢查是否正常。

若有異常時，進行檢修或更換。

12.前叉及軸承

操作前叉檢查是否有鬆動、異常或損壞的情形。

若有異常時，進行鎖緊、潤滑、檢修或換新。

13.轉向軸軸承

轉動車把手，檢查是否有鬆動、異常或損壞的情形。

若有異常時，進行鎖緊、潤滑、檢修或換新。

保養檢修

■ 原廠零件

● 零件及耗材零件應使用原廠零件

原廠零件使用較好的材料，且經過嚴謹的製程、品管及耐久驗證，品質及使用年限較有保障，零件及耗材零件應使用原廠零件，可維持最佳的車況，確保行車安全，並且可享有正常的保固服務。



警告

- 關於輪胎等消耗件或配件等零件，請先詢問購車之經銷商之後，安裝原廠零件。若使用其他副廠零件，將有可能影響行車安全或導致車輛故障及機件損壞。另外，也可能因此而無法獲得保固服務。

■ 車輛保養

為了能夠維持車輛的使用壽命，請落實進行車輛保養。

● 洗車

例如在雨天行駛時，車輛經雨水淋濕或異物沾附後，請儘速洗車，以防止車輛鏽蝕或刮傷。

1. 使用軟管接自來水搭配中性清潔劑水洗。洗車後用柔軟的布將水分確實擦拭乾淨；乾擦會導致刮傷，故請避免。

2. 請勿用洗車機或高壓水柱的方式洗車，以免機件進水受損。
3. 洗車後，依需要在相關部位加注潤滑油脂。
4. 為了保護塗裝面，請於洗車擦拭乾淨後，進行打蠟(橡膠等部位避免打蠟，沾附後應儘速清潔)。



警告

- 洗車時，請勿直接將水潑到煞車鼓，若煞車鼓進水，可能會導致煞車力減弱或暫時失靈，尤其是寒冷地帶更須注意。
- 當洗車後發生煞車力降低的情形時，請在安全路段並注意後方人車，低速行駛並輕握煞車，將煞車裝置溼度降低，使煞車力逐漸恢復為止。



注意

- 粉末成分的蠟會刮傷塑膠部位，請避免使用。
- 洗車時，請勿直接將水潑到底板下方附近部位(接縫)，以免導致控制單元等電器零件損壞。

● 保管方法

● 保管場所

請慎重選擇保管場所

1. 平坦且穩固的地方。

- 2.通風良好，沒有濕氣的地方。
- 3.不會遭受雨露附著或陽光直射的地方。
- 4.車輛請儘可能停放在建築物內。

● 保管方法

- 1.為了防止車輛被竊，離開車輛時務必鎖上把手鎖及磁石防盜鎖，並拔下鑰匙妥善保管。另外建議同時使用其他類型的機車防盜鎖(自行選購)。
- 2.將車輛停放於戶外時，可覆蓋防塵罩(自行選購)防止車輛污損。

● 長期存放方法

- 1.請將電池拆下方式進行長期存放(1個月以上)。
- 2.電池請存放於室內的平坦、陰涼、沒有濕氣的地方。
- 3.電池請務必先充飽電的狀態下進行長期存放，並定期每個月確認及充電，以確保電池的使用壽命，避免電池損壞，影響保固權益。

● 長期存放後，再度使用時

- 1.長期存放(1個月以上)後再度使用時，請務必先充飽電後再使用。(充電時間可能會較一般充電更久一點)
- 2.行駛前，請先作各部位的檢查。如有發現異常，請送至

購車之經銷商進行保養或檢修。

● 售後保養用品

要使車輛外觀保持良好的狀態，請使用保養品來保養您的愛車。可參考購車之經銷商推薦之保養用品來保養您的愛車。

● 車用乳蠟

請選擇能適用於任何塗裝且延展性良好的蠟來保養您的愛車。

保養檢修

■ 整車保養方式

● 馬達和控制器的使用與維護

- 1.控制器和馬達在電路中要正確連線，線路接錯會造成內部損壞而無法正常工作。
- 2.禁止在惡劣條件下(如:浸水、高溫)使用，防止控制器和馬達損壞。
- 3.控制器與馬達必須匹配使用，不得擅自更改，否則會影響整體性能及保固權益。
- 4.控制器為耗能部件，安裝時需與車架接觸良好，避免因高溫而損壞內部器件。

● 整車定期保養內容

- 1.喇叭、各電器產品是否良好？
- 2.前後軸螺絲是否鎖緊？
- 3.輪胎氣壓是否適當？胎紋是否磨損嚴重或裂開？
- 4.各緊固件是否鬆動？煞車系統是否正常？
- 5.如果長期不使用本車，請注意做到定期充電(不超過 1 個月)，以維護電池的使用壽命。
- 6.整車前後軸承及前叉零件、傳動部位，請定期加注適量機油潤滑。

● 保養注意事項

- 1.禁止用高壓水柱沖洗車輛，以免內部電子部件及線路浸濕短路而造成損壞或觸電意外。
- 2.擦拭油漆件及塑件表面時，請使用中性清潔劑，然後用布擦拭乾淨。
- 3.請使用潤滑油保養車體的有關傳動部件。
- 4.嚴禁將前、後煞車器、輪胎上油。

■ 簡易維修

若檢查後發現車輛有異常時，須進行調整、清潔、更換等方面的整修作業，可參考以下簡易維修方法，或回購車之經銷商作檢查及整修作業。



煞車游隙
調整螺帽



警告

- 為了安全起見，若依照車主的知識或技術，無法自行進行整修或調整時，或檢查結果發生異常時，請回購車之經銷商作檢查及維修作業。
- 請選擇平坦、穩固且安全的地點，架起中央主支架進行檢查，若必要在行駛中進行檢查時，請注意交通安全狀況。
- 剛行駛後進行檢查時，馬達等部位溫度可能很高，請注意不要被燙傷。
- 檢查或調整時所需要的工具須自行購置。

● 煞車游隙調整

輕握煞車拉桿直到感覺有阻力為止之移動距離，確認游隙是否在規定範圍內 10~20 mm。若超過或不足時請轉動調整螺帽調整游隙至規定範圍內 10~20 mm 內。(如左圖)

順時針方向轉動：游隙會減少。

逆時針方向轉動：游隙會增加。



警告

- 煞車游隙調整完成後，必須將螺帽凹槽與固定銷圓弧重疊定位妥當(輕輕轉動時有阻力)。
- 煞車游隙調整完成後，必須確認煞車燈是否正常點亮，若有異常時，請回購車之經銷商作檢查及整修。

保養檢修

● 後視鏡的拆裝及調整

後視鏡的螺紋左右相同，皆為右螺紋(正牙)，鎖緊後需要再旋轉 1 周再調整至適當位置。
放鬆時直接逆時針轉動即可。

	鎖緊	放鬆
右螺紋(正牙)	順時針轉	逆時針轉

後視鏡鎖緊後，於正常駕駛姿勢狀態下，調整後視鏡至可清楚看到車後方的車輛及路況。

⚠ 注意

- 後視鏡之固定螺帽請勿自行拆解，若後視鏡鎖緊時發生問題時，請洽購車之經銷商處理。

● 保險絲

保險絲盒安裝於車上的座墊鎖下方位置，拆開右車身側蓋板或座墊置物箱後即可看到保險絲盒。

NO	安培數	迴 路
1	5 (A)	全車 DC 48V 回路

保險絲盒位置



保險絲燒斷時，請查明原因後再更換相同型式及安培數之保險絲。

⚠ 注意

- 請勿使用不同規格或安培數之保險絲，以免導致配線或機件發生過熱或燒毀。
- 安裝非原廠電裝品零件，可能導致保險絲燒毀、電池或機件損壞等狀況，且影響保固權益。
- 洗車時，避免保險絲進水，以免導致漏電或短路。

■ 簡易的故障排除 若遇到下列狀況，在詢問購車之經銷商前，請先檢查是否有下述的狀況並做適當的處置。

項次	故障現象	可能原因	建議處理方式
1.	SPEED 或 ECO 模式(無法使用 BOOST 模式)	電池電量不足 1~10% 電量指示一格閃爍時 僅能使用 SPEED 或 ECO 模式(無法使用 BOOST 模式) 0% 電量指示零格閃爍時 車輛會自動切換至 ECO 模式	盡速將電池充電
2.	電源開關 ON , 儀錶只能顯示 10 秒 , 加油門立即斷電	電池進入低電壓強制保護	立即將電池連續充電 20 分鐘以上
3.	電源開關轉至 ON(開啟) , 無電源指示	電池沒電或已達壽命	電池充電 20 分鐘以上 ; 電池已達壽命時換新
		電池接線鬆脫	接上接線並鎖緊固定妥當
		進入保護模式或保險絲燒斷	重新開啟電源開關或更換保險絲 , 再發生時請回購車之經銷商查修
		可能機件或迴路異常	請回購車之經銷商查修
4.	儀表電源指示燈亮 , 但馬達無法起動	未起動完成	重新起動
		起動方式錯誤	依照正確方式重新起動
		車充插座充電使用中	充電插頭拆下收妥後才可起動
		系統故障	請回購車之經銷商查修

保養檢修

項次	故障現象	可能原因	建議處理方式
5.	警告燈亮或閃爍	BOOST 燈閃爍時或 BOOST 燈閃爍連同馬達警告燈  點亮	警告馬達過熱，請立即將馬達散熱冷卻，燈號熄滅後才可繼續使用
		電池警告燈  閃爍(電力表剩 1 格閃爍時)	警告電池沒電，請儘速停車充電
		電池警告燈閃爍後點亮(有蜂鳴聲、閃爍 Hot)	電池過熱(油門限制之後斷電)，冷卻後再使用
		電池警告燈  閃爍(有蜂鳴聲、閃爍 Hot)	電池將達壽命需要換新
		電池警告燈  或馬達警告燈  點亮	將電源開關 OFF 後重新 ON，若故障燈仍點亮，請回購車之經銷商查修
6.	燈光不亮	燈光開關未開啟	將燈光開關開啟
		進入保護模式或保險絲燒斷	重新開啟電源開關或更換保險絲
		燈泡燒損	更換同型式及規格燈泡
		開關或迴路故障	請回購車之經銷商查修
7.	行駛中停止	確認儀表電力表且電池警告燈  閃爍	將電池充電
		電池過熱 (電池警告燈  閃爍或點亮、有蜂鳴聲、閃爍 Hot)	進入保護模式，將電源開關 OFF，請立即將電池或馬達散熱冷卻，等待燈號熄滅後才可繼續使用
		馬達過熱進入保護模式(BOOST 燈閃爍及馬達警告燈  點亮)	
		系統故障(警告燈  或  點亮、顯示 Er)	請回購車之經銷商查修

項次	故障現象	可能原因	建議處理方式
8.	無法充電	電源插頭或充電插座未插好或開關未開啟 充電器故障或損壞 a. 當鑰匙取下，充電插頭未插電，儀錶電容量指示隨即亮起。 b. 當鑰匙取下，充電插頭插電，儀錶電容量指示不亮時。 上述兩個狀況無法充電時，充電器可能有故障或損壞。	電源插頭或充電插座插妥或開關開啟 請回購車之經銷商查修 請回購車之經銷商查修或更換零件
9.	充電器異音或異味	非尖銳或干涉摩擦聲 尖銳或干涉摩擦聲 異味或煙(零件異常)	風扇轉動聲，屬正常 請回購車之經銷商查修 請回購車之經銷商查修
10.	充電後可行駛里程短	充電時間不足 行駛條件較為嚴苛(載重、車速、路況..) 充電器或系統故障，或電池老化	重新充電 正常現象 請回購車之經銷商處檢修或更換零件
11.	加速無法作用	未起動完成 煞車未完全放開 線路或系統故障	重新起動 將煞車完全放開後再加速 請回購車之經銷商查修

保養檢修

項次	故障現象	可能原因	建議處理方式
12.	其他電器件無法作用 (喇叭、ECO 開關、 BOOST 加力..)	迴路保護模式	重新開啟電源開關，再發生時請回購車之經銷商查修
		開關、線路或系統故障	請回購車之經銷商查修

■ 維修規格

項目	規格值	項目	規格值
齒輪油	85W-90 130 cc	輪胎胎壓	前輪 150 kPa 或 1.5 kg/cm ² 後輪 180 kPa 或 1.8 kg/cm ²
頭燈	12V 35W	輪胎	80/100 –10 46J
煞車燈/尾燈燈泡	12V P21/5W	煞車游隙	10~20 mm
方向燈燈泡	12V 10W	喇叭	12V-1.5A
牌照燈燈泡	12V 5W	保險絲	48V 5A

※更換齒輪油時齒輪室約有殘留油量 10 cc，故保養換油加注油量為 120 cc。

MEMO

■ EM50(eReady)全省經銷商服務廠電話地址

如欲查詢所在地之鄰近服務據點，請利用網址：<http://www.suzukimotor.com.tw>

保養檢修

MEMO